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如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到會成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2.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並留存正式記錄。

3. 議案錄

所有議案一經該次會議主席簽署或下期會議主席簽署即成議案之實證。

4. 決議案

由所有成員簽字之決議案，與正式會議時通過之議案，有同等效力。

5. 授權

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界的專業意見。

6. 任期

成員每屆任期為 3 年。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由董事會不時界定，除特別指定者外，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物色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建議甄選提名擔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職位的人士(按有關職能的角色、職能、職責、知識、經驗及能力之需要)；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和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每年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運作效率及成效；
- 確保董事會成員和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甄選過程客觀和獨立；
- 確保董事會不會由個人或小組主導，以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 評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8. 匯報程序

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將有關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紀錄會向全體董事會傳閱。

9. 檢討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須每年作檢討。